

附件 2: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收取、使用与管理，保障协会职能的正常履行，根据《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员应从取得会员资格当年起，按照本办法向协会交纳会费。

第三条 交纳会费是全体会员应尽的义务。会员应按照本办法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四条 会员连续一年不缴纳会费的，经协会通知后仍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其会员资格自动予以注销。

第二章 会费制定及交纳标准

第五条 会员交纳会费标准。

- （一）会长、副会长单位 10 万元/年；
- （二）常务理事单位 4 万元/年；
- （三）理事单位 2 万元/年；
- （四）会员单位 1 万元/年；

第六条 会费按年交纳。

(一) 会员应当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当年会费一次性交清。

(二) 新加入协会的会员，自批准入会时交纳当年会费和入会手续费 500 元；7 月 1 日以后批准入会的，按会费标准的 50% 交纳当年会费和入会手续费；个人会员免交入会手续费。

第三章 会费使用及管理

第七条 协会会费限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本着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全体会员大会、理事会以及各种专业会议和有关活动的经费补贴；

(二) 协会业务活动经费；

(三) 协会秘书处办公经费；

(四)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补贴和有关福利待遇；

(五) 协会会刊、网站、编印资料及通讯经费；

(六) 协会秘书处办公用房租赁费；

(七) 依据协会业务范围合法开展活动的其他经费支出。

第八条 严格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制度，建立会费收支账户及收支明细账目，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将年

度会费收支报告决算报告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进行审计后呈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定期向会员公布。

第九条 协会配备会计人员。会计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对协会的经费使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团体管理机关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

第十一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十二条 会费标准根据需要可进行调整，但执行年度不少于两年。协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四章 会费减免

第十三条 协会发起单位享受 2 年会费减半优待；创始会员享受一年会费减半优待。

第十四条 协会特邀的个人会员，经会长办公会审定，可免交会费。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为本会会员，免交会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